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 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 诺（四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基本假设

以下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 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3年12月底完成实施，该完成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时间为标准；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48,000,00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为121,000.00万元（含本数），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3.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状况以及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本次测算采用公司2022年度经营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公司2022年度归母净利润为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776.27万元，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306.61万元。假设公司2023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22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分别以下列三种增长方式进行测算：

（1）增长率为2；（2）增长率为10；（3）增长率为20；

6. 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2023年度未偿可转债、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发行、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均以公司公告为准；

7. 仅预测母公司总股本变化，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其他因素所致股本变化。

（二）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情形1:2023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持平				
期末总股本(万股)	148,347.60	148,347.60	148,347.60	163,147.6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776.27	116,776.27	116,776.27	116,776.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306.61	115,306.61	115,306.61	115,306.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79	0.79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8	0.78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8	0.78	0.71
情形2:2023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增长10%				
期末总股本(万股)	148,347.60	148,347.60	148,347.60	163,147.6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776.27	128,453.96	116,776.27	128,453.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306.61	126,827.27	115,306.61	126,82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87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6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5	0.78	0.78
情形3:2023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增长20%				
期末总股本(万股)	148,347.60	148,347.60	148,347.60	163,147.6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776.27	140,131.05	116,776.27	140,13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306.61	138,267.03	115,306.61	138,26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94	0.79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93	0.78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93	0.78	0.85

根据上表测算可以得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2023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本公司每股收益，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至经营募投项目产生收益和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周期，相关收入、利润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入较大，本次发行后可能会使公司每股收益有所稀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当年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在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过程中，对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对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情况的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1. 把握制药行业市场发展机遇，契合制剂业务发展趋势

随着国内需求和出口量不断增加，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市场规模也在持续扩大。在居民收入持续提升、人口数量不断增长、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体体系逐渐健全及政府医药卫生支出不断增长的背景下，药物市场需求大幅增加，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发展迅速。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公司把握化学药品制剂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提供便利条件，契合公司制剂业务快速发展趋势，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

2. 优化公司业务状况，为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可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升公司资产规模，适当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效保障公司在业务布局、财务状况、财务结构、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合理性

公司主要业务多领域的仿制药、生物药、创新药及特色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研、产、销为一体的大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华海特色，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转型升级步伐，持续推进制剂国际化战略，完善优化制剂和原料药两大产业，深化国际国内两个销售体系，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加速生物药和原料药领域的发展。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是公司实现进一步发展的需要，通过此募投项目，可以提高公司的综合发展实力，加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融资符合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多领域的仿制药、生物药、创新药及特色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研、产、销为一体的大型高新技术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于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符合产业发展的要求和公司战略布局，将进一步优化工司业务结构，提升自身竞争力，满足现有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现有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的生产经营、技术支撑、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公司发展业务规划，有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公司秉承“开放、合作、共赢”的人才理念，形成了“人才规划、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使用”的发展战略，构建了上海、江苏、杭州、临海跨区域平台和人才、管理平台，各类人才平台的引进、培养、使用、管理精准对接，精准投入，精准布局，满足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复合型人才梯队。此外，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发展和培养，建立了适度竞争的人才评价体系，为人才储备和人才稳定提供制度保障。

技术方面，公司创新科技体系包含“两大中心三大体系”（两大中心为全球注册中心和集团科技管理中心；三大体系为创新发展体系、工艺开发体系和临床研究体系），并形成了以华海集团为前技术信息云平台、以浙江研发中心为自主的云平台、以临海总部技术中心为基地技术创新和科技转化平台的全新体系，以湖北武汉研发中心为生物医药研发平台，具备高级中控控、复杂注射剂、难溶药物增溶、首仿和改良型新药研发，有效实现了信人、人才、技术等研发要素的互动与整合。

方面而言，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的创新药研发支持力度持续增强，市场空间广阔，行业处于高速增长长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此外，公司积极调整结构，加强国际前供应链和渠道建设，同时开展7C业务团队建设，促进产销一体化，为产品销往全球提供良好的市场前景。

五、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控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严格募集资金使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和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确保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地位，实现并保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合理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三）持续优化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通过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进行技术创新以及加大渠道市场开拓能力，增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产品竞争力，稳固现有业务发展规模，进一步拓宽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尽早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相关主体的承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公司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财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人力资源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将其持有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任何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其持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任何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132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 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经第八届中国董事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条例》《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实际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投资项目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4,93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132,274.12	95,000.00
年产10吨吡达尼培加钠、50吨噻利格列汀、10吨拉格氯胺、10吨厄贝西特原料药项目	华海药业	28,011.57	1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华海药业	40,000.00	28,000.00
合计		200,285.69	134,000.00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132,274.12	9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华海药业	40,000.00	28,000.00
合计		172,274.12	121,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127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 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上午9时通过线上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议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条例》《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实际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投资项目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4,93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132,274.12	95,000.00
年产10吨吡达尼培加钠、50吨噻利格列汀、10吨拉格氯胺、10吨厄贝西特原料药项目	华海药业	28,011.57	1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华海药业	40,000.00	28,000.00
合计		200,285.69	134,000.00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132,274.12	9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华海药业	40,000.00	28,000.00
合计		172,274.12	121,000.00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条例》等相关法规，公司结合实际执行情况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条例》等相关法规，公司结合实际执行情况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条例》等法律法规，公司结合实际执行情况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四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127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经第八届中国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条例》《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实际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投资项目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4,93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132,274.12	95,000.00
年产10吨吡达尼培加钠、50吨噻利格列汀、10吨拉格氯胺、10吨厄贝西特原料药项目	华海药业	28,011.57	1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华海药业	40,000.00	28,000.00
合计		200,285.69	134,000.00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132,274.12	9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华海药业	40,000.00	28,000.00
合计		172,274.12	121,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133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四修修订稿）”。《预案》（四修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预案》（四修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代表委托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和披露，《预案》（四修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133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 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4日、2023年8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再融资〕〔2023〕289号）、《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再融资〕〔2023〕289号）、《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再融资〕〔2023〕289号）、《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再融资〕〔2023〕28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按照相关要求对回复内容进行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2023年11月14日、2023年11月25日、2023年8月26日、2023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三次修订稿）《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四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133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 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条例》《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实际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投资项目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4,93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132,274.12	95,000.00
年产10吨吡达尼培加钠、50吨噻利格列汀、10吨拉格氯胺、10吨厄贝西特原料药项目	华海药业	28,011.57	1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华海药业	40,000.00	28,000.00
合计		200,285.69	134,000.00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132,274.12	9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华海药业	40,000.00	28,000.00
合计		172,274.12	121,000.00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条例》等相关法规，公司结合实际执行情况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条例》等法律法规，公司结合实际执行情况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四次修订稿）》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四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四次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